

序號	5	發言日期	98/04/21	發言時間	18:08:50
發言人	余煥章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86926789
主旨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8/04/21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21</p> <p>2.增資資金來源:97年盈餘</p> <p>3.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7,722,466股</p> <p>4.每股面額:NT\$10元</p> <p>5.發行總金額:77,224,660元</p> <p>6.發行價格:不適用</p> <p>7.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轉增資金額 52,969,930元 (發行股數將以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前一天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影響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發放)。</p> <p>8.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p> <p>9.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股。</p> <p>10.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股東之股票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p> <p>11.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12.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p> <p>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